



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00-09:30。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login?captchaType=img>)

竞租物业详情详见附件《韶关 19 处物业房地产租赁清单》

一、竞租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司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

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我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我司通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不计利息地原路返还成交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租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六、优先权的行使： 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产权人应对重大缺陷进行明示。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单位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凭证》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司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向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违约金由受托拍卖公司与我司平均所有，同时受托拍卖公司与我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联系电话：0751-8111609、地址：韶关市惠民北路，可定位导航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方物业的竞租/买。

4、如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我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竞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

金不予退还，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我司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特别说明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义。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5、买受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出租房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6、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

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逾期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应额外向出租房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十一、本方案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1、本方案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方案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和受托拍卖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凡因依照本方案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

联系电话：13500206999 黄经理；13600480643 李小姐。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韶关19处物业房地产租赁清单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印)

委托日期：2026年3月9日

序号	标的名称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年限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竞租保证金 (元)	招租低价 (元/月)	加价幅度 (元/次)	现状	备注
1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桥头假日豪苑假日大道33号别墅	317.28	2	无	无	2,856	4,760.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2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桥头假日豪苑假日大道35号别墅	317.28	2	无	无	2,856	4,760.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3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101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4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102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5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201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6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301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7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502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8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601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9	曲江区韶钢西区219栋602房	80.95	2	无	无	194	324.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0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原北江区)西堤横街2号北江建设大厦205房、西堤横街2号部分首二层	555.1	2	无	无	4,996	8,327.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安花园2栋603房	85.79	5	无	无	2,162	3,604.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2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14号前座首层北面第四格及二层北面	490.57	2	无	无	4,415	7,359.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3	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33号二层	445.52	2	无	无	4,010	6,683.00	5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4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602房	84.26	2	无	无	304	506.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5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803房	64.65	2	无	无	155	259.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韶关19处物业房地产租赁清单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印）

委托日期：2026年3月9日

序号	标的名称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 年限	免租装 修期	租金 递增	竞租保证金 (元)	招租低价 (元/月)	加价幅度 (元/次)	现状	备注
16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902房	84.26	2	无	无	203	338.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7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1002房	84.26	2	无	无	152	253.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8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1003房	95.94	2	无	无	173	288.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
19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地税分局十层宿舍楼1-3层	764.97	2	无	无	3,672	6,120.00	20	空置	租金按年收取；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